113 學年度　財務金融系(進二技)假日班　課程標準

第 一 學年

上學期
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
英文(一)	2/2	共必
財經書報導讀	4/4	專選
財務報表分析	4/4	專選
商事法	2/2	專選
民法概要	2/2	專選
經濟分析	2/2	專選
產業分析	2/2	專選
財金統計應用	2/2	專選
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	4/4	專選
必修共計	2/2	

下學期
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
英文(二)	2/2	共必
財務管理實務	4/4	專必
保險理論與實務	4/4	專必
租稅法規與實務	4/4	專選
金融行銷	2/2	專選
金融法規	2/2	專選
證券法規	2/2	專選
財務資訊軟體應用	2/2	專選
金融科技導論	2/2	專選
必修共計	10/10	

第 二 學年

上學期
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
理財規劃實務	4/4	專必
衍生性金融商品	4/4	專必
商業簡報與應用	2/2	專必
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	2/2	專選
技術分析	2/2	專選
財產保險實務	2/2	專選
保險理賠個案討論	2/2	專選
基金管理	4/4	專選
全球資產配置	4/4	專選
必修共計	10/10	

下學期
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
不動產投資實務	4/4	專必
國際金融匯兌實務	4/4	專必
數位金融	2/2	專必
金融大數據分析	4/4	專選
機器人理財概論	4/4	專選
外幣商品投資	2/2	專選
財務金融個案研討	2/2	專選
投資型保險商品	2/2	專選
債券市場實務	2/2	專選
必修共計	10/10	

備註

1. 本系畢業生至少須修畢 72 學分包含:
   - 共必 4 學分包含
     外語必修4學分
   - 通識 0 學分
   - 院必0學分
   - 專必28學分
   - 專選40學分
     專業選修可選修:
     *本系及外系專業學分。
     *外系課程最多28學分。
     *社團選修：最多4學分，得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代替。
2. 其他畢業條件:
3. 注意事項:
   - 專業選修學分可選修進四技三、四年級的專業課程，但不得選修進四技一、二年級課程。
   - 新生第一學年上學期週日的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必選學分，不得退選。
   - 彈性修課：除週日課程外，學生可利用進修部其他開課時間，依上列規則選修課程，以修足畢業學分。
   - 本系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，得以增刪開課。

AA-R-200 版本B2